

##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

公示时间：2022年01月14日

<b>建设单位 (用人单位)名称</b>	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	<b>联系人</b>	魏亚茹
<b>地理位置</b>	河南省新乡市青龙路东段			
<b>项目名称</b>	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	
<b>项目简介</b>	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用人单位”）为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主营高纯度液体二氧化碳、甲烷、特种气体一氧化碳、氢气、干冰、羰基硫、二氧化硫、环氧乙烷等。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青龙路东段			
<b>项目负责人</b>	武斌			
<b>现场调查人</b>	武斌、张杰、刘耀凯			
<b>现场调查时间</b>	2021.12.03	<b>用人单位陪同人</b>	赵彦学	
<b>现场采样、检测人</b>	刘耀凯、王浩、张斌斌、刘晓东			
<b>采样、检测时间</b>	2021.12.12	<b>用人单位陪同人</b>	赵彦学	
<b>报告完成日期</b>	2021.12.31			
<b>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</b>	<p><b>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</b> 氨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环氧乙烷、噪声。</p> <p><b>检测结果：</b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氨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和环氧乙烷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噪声 共检测9个工种接触的40h等效声级，其中生产车间一期巡检工、三期巡检工和特气车间巡检工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其余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工频电场：各工种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			
<b>评价结论与建议</b>	<p><b>评价结论：</b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b>毒物</b>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氨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和环氧乙烷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b>噪声</b> 共检测9个工种接触的40h等效声级，其中生产车间一期巡检工、三期巡检工和特气车间巡检工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，其余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b>工频电场：</b>各工种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</p> <p><b>建议：</b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（1）加强车间设备和管道的密闭检查和管道老化检查，加强对反应釜、</p>			

管道、阀门、地面及建筑结构的防腐检查，并及时进行维护，减少有毒有害气体的跑、冒现象。

(2) 加强对喷淋洗眼装置的状态（压力、水源、管道）进行检查，保证使用正常。

(3) 存在的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氨、二氧化硫、硫化氢等危险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，虽然此次检测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，但是此类因素浓度变化较大，作业工人巡检或作业时必须配戴或携带防护眼镜、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用品，进入易逸散毒物的工作场所携带手持监测设备进行检测。

(4) 监督作业工人防噪声耳塞的佩戴情况，特别是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作业工人。

(5) 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和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张贴至职业卫生公告栏。

(6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。

(7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委托有职业健康检查能力的单位，根据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，安排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、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

(8) 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的要求，建立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及时完善更新档案内容。。

**技术审查专家组**

**评审意见**

—



